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卓亞倫
電　話：02-7736-632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90016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至於其他省市區（不含港澳）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

線

二、本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各級學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。

三、倘有特殊個案，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474ad11c-9139-4a72-b3bd-34a9ee328426.jpg）辦理。

1090013041 收文:109/02/05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人事處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